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7号

中山市凯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76D5D6B）：

报来的《中山市凯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凯至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4-442000-04-05-653939，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旺街2号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内A3栋1~4层、A4栋1~3层，用地面积3412.79平方米，建筑面积9043.91平方米，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表面处理，年产灯饰配件186.2万件、家电泵头98588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

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630 吨/年）经中山市嘉顺环保共性产业园（以下称嘉顺产业园）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38056 吨/年，包括阳极氧化生产线废水、冷却塔废水、酸回收系统废水（高铝含酸液和淡化液）、酸回收系统二级冷凝装置排污废水、酸回收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中，部分纯水制备浓水（350 吨/年）回用于冲厕，其余纯水制备浓水（5793.57 吨/年）与阳极氧化废水（不含封孔、化抛清洗废水）（19836.01 吨/年）、阳极氧化废水（化抛清洗废水）（5566.52 吨/年）、酸回收系统废水（高铝含酸液和淡化液）（832.36 吨/年）、酸回收蒸汽发生器排污废水（15 吨/年）、酸回收系统二级冷凝装置排污废水（1 吨/年）、冷却塔废水（7.5 吨/年）、水帘柜废水（35.76 吨/年）、喷枪清洗废水（2.43 吨/年）、反冲洗废水（21.6 吨/年）分类收

集后依托嘉顺产业园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封孔含镍废水（5944.25 吨/年）依托嘉顺产业园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单独处理后，95.5%（5676.76 吨/年）回用于本项目封闭及封闭后清洗工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雾废气依托嘉顺产业园 A3、A4 栋酸雾废气处理系统（10%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碱雾废气依托嘉顺产业园 A3、A4 栋碱雾废气处理系统（10%稀硫酸溶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酸回收废气依托嘉顺产业园 A3、A4 栋酸雾废气处理系统（10%碳酸钠和氢氧化钠溶液喷淋）处理后排放。

抛光废气依托嘉顺产业园 A3 栋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依托嘉顺产业园 A3 栋低浓度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气旋混动塔+除雾器+三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防噪处理、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加强对进出企业的车辆进行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槽液及槽渣、废漆渣、酸回收系统废离子交换膜、废滤芯和废过滤器、废过滤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未验收投入使用时经项目自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具备集中收集贮存及转移处理条件后依托嘉顺产业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暂存,由嘉顺产业园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石英砂、废 RO 膜、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沉降的金属粉尘、废抛光蜡、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嘉顺产业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暂存，由嘉顺产业园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在车间生产线设置截流收集设施、依托嘉顺产业园设置的 12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得大于 0.0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抄送：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